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0 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意孙军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许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90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75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考核方案》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90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75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部分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号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考核方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号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4 号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程序、议案的提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未出现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委员均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委员均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选择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委员均出席会议，对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其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对全体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与确认。

四、2021 年度工作重点

（一）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优化管理水平和经营体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持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在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将重视内部管理的升级，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落实项目运营管理方式，使管理方式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形成合理规范的管理秩序和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持续推进股权激励政策，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打造专业知识过硬、业务能力精良的专业化员工队伍，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二）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基础平台建设，提升硬件、软件和团队水平，探索完善研发平台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创新药研发的核心能力建

设。充分利用积累的资源与技术优势，构建新增长点。

（三）加强投资并购，延伸产业链

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加强市值维护，紧密对接资本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利用并购重组等方式，重点关注中医药领域投资机会，同时密切关注医药大健康相关方向。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